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
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委
託林嘉慧董事)、劉志鵬董事(委託李玲玲董事)、薛欽峰
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委託呂秀梅董事)、盧世欽常
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程怡怡董事、郭怡青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
陳恩民律師(視訊)、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蔡美琪理事長
(視訊)、新北分會徐偉群會長、新北分會陳雅君執行秘
書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新北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4](#))

四、新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提交總會覆議委員吳孟勳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
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總會覆議委員吳孟勳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5)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吳孟勳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附件律師共 2 人分別經本會申訴停止派案 3 月及 1 月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附件 6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新北、桃園、高雄分會會長、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9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3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7)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7 人選為各分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四、案由：關於本會孫則芳副執行長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執行長、副執行長兼任職務或業務，應經董事會同意。
- (二) 孫則芳副執行長前經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同意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該屆任期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屆至。孫副執行長已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詢問是否可續任上述職務，申請兼職之職務內容請參附件 8。今依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規定，送請董事會審議，就本兼任職務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孫則芳副執行長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五、案由：董事長交議，提請議決本會第 8 屆董事推舉人選之推舉程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第 7 屆董事之任期從 1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
- (二) 依法律扶助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會 13 名董事係由司法院院長自下列人員遴聘之：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代表各一人；二、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三人；三、社會團體推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四、社會團體推舉之弱勢團體代表二人；五、各界推舉之勞工團體代表一人；六、各界推舉之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復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述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

事人選，再併同前述第 2 項第 1 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三) 經查，本會第 7 屆董事任期將於明（114）年 3 月屆滿，為順利進行下屆董事人選之推舉作業，建議依下方式進行：

1. 下屆董事人選產生及推舉方式

(1) 人選產生方式：

- A. 律師代表 6 人：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薦)(請參附件 9-1)。
- B. 學者專家代表 4 人：函請大專院校及社會團體推舉(薦)(請參附件 9-2、附件 9-3)。
- C. 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函請社會團體推舉(薦)(請參附件 9-3)。
- D. 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函請社會團體推舉(薦)(請參附件 9-3)。
- E. 原住民族代表 2 人：函請社會團體推舉(薦)(請參附件 9-3)。
- F. 官方網站公告徵求：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求邀請全國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舉(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具有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弱勢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及原住民族代表之熱心公益人士，公告截止日為 113 年 11 月 8 日，以寄送郵戳為憑。

(2) 選務小組：擬由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及總會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組成選務小組，並以執行長為召集人。

(3) 為求公平公正，請推選一名董事擔任監票人。

(4) 投票方式及起迄時間：董事會現場投票，投票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0:30 止。

(5) 推舉方式：

- A.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B. 每位董事依上開 5 類代表圈選與各該類代表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 6 名、學者專家代表 4 人、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原住民族代表 2 人）。

C.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由監票人以抽籤方式決定。

2. 董事會改選重要計畫時程表，請參[附件 9-4](#)。

（三）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

一、推舉呂秀梅董事擔任 113 年 12 月 27 日開票之監票人。

二、其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之財物使用期間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截止，今因仍有新台幣 723,490 元尚未支出，故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賸餘財物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121362443 號)勸募活動期間與財物使用期間均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截止，募款收入新台幣(下同)3,181,156 元(含利息)，勸募支出 2,457,666 元，收入扣除支出後，尚有賸餘款 723,490 元。

（二）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第 2 項)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第 3 項)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三）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至，惟仍賸餘 723,490 元尚未使用，爰依上揭規定擬具使用計畫書(請參[附件 10](#))，送請董事會同意後，將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餘額款項動支。

(四)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擬具賸餘財物使用計畫書，向衛福部申請 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補助勸募活動賸餘款項 723,490 元之使用。

七、案由：全國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114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 就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114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經考核小組會議討論，請參附件 11。擇要說明如下：

1. 為配合各項業務數據蒐集時程，考核區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2. 114 年考核計畫草案與 113 年度考核計畫差異處請參黃底色處，多為文字敘述之優化、考核項目之配分及考核方法之細部調整、或將過去辦理考核之細部明文記載，以下就考核事項實質調整處擇要說明：

(1) 「服務品質」-「民眾服務品質」-「1. 預約時之服務情形」-「預約等待時間、預約方式及審查效率」：本項目原為「預約等待時間或便民預約方式」，文義上未能涵蓋書面申請、免經審查之申請案件等，故酌調考核內容為「預約等待時間、預約方式及審查效率」，並配合調整考核方法。

(2) 「服務品質」-「扶助案件品質管理」-「分會是否以申訴、抽查案件辦理狀況等各種方式，確保及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本項目原為「服務品質」-「申訴業務」，然僅以申訴作為衡量扶助案件辦理之服務品質，過於狹隘，請分會搭配抽查扶助案件辦理狀況等其他作法，作為考核指標，較為適當，故調整之。

(3) 「政策與業務執行」-「業務執行」-「1. 案件申請、審查決定、變動、結案及後勤作業等」-「派律師流程及作業情形」：考核內容納入就「被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懲戒確定或遭本會解除扶助資格，案件尚未辦理完成是否更換扶助律師」之情形，分會有無就該扶助律師未成結案件進行清查並作必要之處理。

(4) 「政策與業務執行」-「業務執行」-「1. 案件申請、審查決定、變動、結案及後勤作業等」-「結案辦理情形」：考核方法納入對於上訴三審結案書狀品質控管、書狀品質低於一定標準之審查。

(三)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本會於 114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原民專案 113 年業務執行概況

1. 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工作專案」迄今。前經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同意繼續受託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法律服務工作」（以下簡稱原民專案）。

2. 近年扶助概況請參下表：

近五年原民委託案合約金額及執行金額列表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數	預算金額	實際執行金額	專案人力(位)
109	4,699	81,000,000	77,823,234	9
110	2,387	69,000,000	59,651,364	9

111	1,629	69,000,000	41,056,511	9
112	1,741	55,300,000	35,626,145	9
113	859	42,000,000	17,672,209	9

【說明】

1、113 年統計數據均採計至第二季(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預算金額以變更契約後之預算金額為主，以符合實際支用情況。

3、110 年原民會修正「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增設「案情審查門檻」及實施「案件分流」制度，故准予扶助件數明顯下降。

3. 自 110 年原民會修正「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增設「案情審查門檻」及實施「案件分流」制度後，原民專案准予扶助案件數大幅下降，惟原民會未縮減專案人力 9 名員額，相關業務宣導、教育訓練、法律諮詢及業務軟體維護等例行工作仍維持往年預算，對本會目前例行業務、原民議題相關資源及服務能量暫無影響。

4. 113 年 7 月 1 日起，原民專案服務內容調整-申請人全戶資力落於本會標準 1 至 1.2 倍者，可依其個人意願選擇扶助專案類型，以簡化本會審查作業及原民專案申請流程：

(1) 申請人全戶資力落於本會無資力標準 1 至 1.2 倍之間者，仍屬經濟弱勢者，然囿於推動原住民法律服務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人須不符合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專案時，始可適用原民專案，縱申請人主張欲適用原民專案，仍僅得適用本會部分扶助。此舉造成經濟優渥族人，可迅速取得原民專案免費律師協助，反而經濟弱勢族人，需先向本會繳納一定分擔金後，始能取得法律扶助之矛盾現象；再者，全戶資力坐落於部分扶助範圍者，多有面臨補件、補審之情況，申請人於申請階段面臨補件時效之壓力，進而影響申請意願。

(2) 本會乃就前開類型向原民會爭取簡化審查流程，業經原民會以原民社字第 1120031197 號函同意在案，以利降低族人準備文件之困擾，亦可節省第一線同仁部分工量。

(二) 114 年原民專案續約相關事宜說明

1.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拜會新任原民會主委曾智勇 Ljaucu・Zingrur，原民會肯認原民專案績效，並表示本會與原民會之合作受到族人、各界團體及政府機關之關注及肯定，表達繼續委託本會辦理原民專案之意願。
2. 依現行專案扶助概況，預估 114 年扶助案件申請案件數、准予扶助率及扶助種類等與 113 年相類，申請案件數約落在 2,760 件；另原民會目前無縮編專案人力規劃，其餘專案工作計畫事項，例如業務宣導、律師教育訓練、法律諮詢服務及業務軟體維護等項目，雖將配合本會政策略為調整服務項目及方式，但整體預算規模並無大幅度異動。114 年整體預算金額預估約為新台幣 4,600 萬元(參下表)。另應特別說明者，過去本會收取之申請審查行政費用之案件限於「准予扶助」案件，係因 110 年前原民專案案件審查流程極為簡易，然如前所述，110 年起原民會增設「案情審查門檻」及實施「案件分流」制度，本會所花審查成本已不可同日而語，且委託經費規模應可支應，故 114 年議約，擬自 114 年起，就每一「申請」原民專案扶助之案件，收取審查之行政費用。前開調整，本會預計將增加收取 1,697,400 元之審查費用。

編號	114 年原民專案工作項目	概估執行經費
1	聘用原住民身分之律師助理人事費	7,179,300
2	依「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規定，辦理法律服務業務費用	33,668,000
3	法律諮詢服務(含電法諮)費用	1,781,717
4	辦理法律服務巡迴宣導工作	2,043,000
5	律師、審查委員及同仁教育訓練(含線上及實體課程)	900,000
6	行政管理費	127,983
7	原民專案文卷銷毀費用	100,000
8	專家諮詢會議費用	200,000
合計		46,000,000

3. 監察院對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辦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成效等，於【111 司調 0029 號】調查報告中提出相關改善建議。歷年來本會結合原民專案之資源，始能完成多項課程及訓練，逐步依照監察院之意見辦理。
4. 擬建議 114 年繼續接受原民會委託，透過原民會資源與本會長期深耕原民議題之法律扶助成果，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保障。

決議：

- 一、同意 114 年繼續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委託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續相事宜。
- 二、會後請先提供 113 年度專案契約供董事參。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所遇之困境，本會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此外，為使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知悉其於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規定，本會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新增同步聽打服務，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適用範圍。
- (二) 本標準所定通譯服務費計算方式，除於 107 年 5 月 25 日

增定手語、同步聽打通譯服務費之費率外，自 106 年 9 月 29 日訂定迄今未曾調整，然近年來物價飛速上漲，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於 106 年 9 月為 96.66、107 年 5 月為 97.48，至 113 年 9 月上升至 107.91，已增加約 10%。又通譯人員採接案方式提供服務、收費，每案服務時段長短不一，依本標準現行計算方式，通譯人員每案服務費用之金額可能不足支應渠等交通費用及時間成本，且與通譯人員至其他單位服務所得領取之費用亦有落差，恐不利於本會延攬優秀人才繼續擔任通譯，影響申請人權益。為保障在臺外籍人士法律扶助之權益，提供適時語言翻譯，爰參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1 條，修正本標準第 3 點規定，增加通譯服務之日費，使通譯人員每次到場服務得領取基本服務費用，俾利維護本會審查品質（請參[附件 12-1](#)）。

- （三）若同意上開調整，本會參考過去通譯使用情形，評估相關預算影響數約 458,000 元（請參[附件 12-2](#)），本會整體經費尚足以支應。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十、案由：擬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就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提供律師陪同服務，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緣監察院因彰化少年遭苛扣薪資及凌虐案，責成本會強化對於少年之法律扶助，本會回覆後，監察院 113 年 4 月 26 日再次函請本會針對非原住民、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以及非涉犯三年以上重罪之少年，研議是否提供 24 小時律師即時陪同服務。復因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條文，增訂第 18 條之 1 至第 18 條之 8（即移送少年法院前之調查、通知、同行、護送、移送等程序，相關法條請參[附件 13-1](#)），

擬針對非原住民、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以及非涉犯三年以上重罪之少年，就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提供律師陪同服務，以維護少年權益。（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方案評估請參[附件 13-2](#)）

- （二）本會現行已有「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並委外由檢警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指派律師服務，惟針對非原住民、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以及非涉犯三年以上重罪之少年，如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通知、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護送或移送及少年法院接受處理等程序時無法依檢警陪偵要件指派律師。為維護少年權益，指派律師到場陪同，釐清少年有無非行事實，應有必要。另考量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之律師陪同服務具高度時效性，若董事會同意辦理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爰擬由檢警客服中心一併辦理，另擬比照本會現行檢警陪偵之酬金標準及交通費核實支付之規定。
- （三）提請董事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4 條第 6 款：「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或同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就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提供律師陪同服務，以保障少年之司法近用權，確保其在司法程序中的權益獲得尊重與維護，避免遭受歧視或不當對待。
- （四）承上，若董事會同意上開方案，本會推估每年少年事前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案件約新增 44 件，每年預算約新增 178,640 元（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預算影響評估請同參[附件 13-2](#) 第 7 頁至第 8 頁），本會預算尚足以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陳碧玉